

证券代码：430468

证券简称：锦棉种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奎屯市乌鲁木齐东路 44 号 3 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毕双杰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锦棉种业”或“公司”）在 2024 年为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 锦棉种业 2024 年实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棉花良种繁育能力提升项目》，委托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项

目工程建设，发生项目建设费金额约 15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过审计，最终数据以 2024 年年报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2. 锦棉种业 2024 年与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农作物种子销售合同》《农资销售合同》，其购买了我公司小麦、苜蓿种子及各类肥料，发生金额约 6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过审计，最终数据以 2024 年年报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关联关系：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锦棉种业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控股比例为 100%，故构成关联关系。

3. 锦棉种业与胡杨河新兵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农作物种子购销协议》《农资销售合同》，其购买了我公司棉花、小麦种子及各类肥料，发生金额约 2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过审计，最终数据以 2024 年年报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4. 胡杨河新兵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籽棉产品交售于锦棉种业良种加工二厂，发生金额约 2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过审计，最终数据以 2024 年年报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关联关系：胡杨河新兵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为锦棉种业控股子公司，2024 年 4 月 22 日锦棉种业发布《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将持有控股子公司胡杨河新兵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52%股权转让给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完成资产出售交易。因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农发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企业，持股比例为 100%，且公司董事范素莉女士任农发集团财务负责人、董事翟跃辉先生任农发集团副总经理，新兵农是农发集团出资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2%；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毕双杰同时担任新兵农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故 7 月份之后交易构成关联关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天勇、范素莉、翟跃辉 3 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新增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锦棉种业”或“公司”）与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方建设集团”）在工程建设、种子、农资和农产品交易方面产生业务关联，预计金额在 3500 万元左右。

关联关系：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锦棉种业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控股比例为 100%，故构成关联关系。

定价原则：市场价

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天勇 1 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农资储备和采购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今冬明春农资储备和采购资金需求，公司拟计划分别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奎屯市支行贷款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在中国建设银行奎屯支行贷款 7000 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行贷款 3000 万元，共计 15000 万元。本次贷款由公司大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无偿为锦棉种业流动资金提供贷款担保。

锦棉种业根据采购计划、市场行情情况，分批使用贷款资金，随时调整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公司单方面受益的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